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1 月 05 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 01	王建华	累积投票提案	√
1. 02	徐姚宁	累积投票提案	√
1. 03	褚国芬	累积投票提案	√
1. 04	熊军锋	累积投票提案	√
1. 05	张科定	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 01	郑小羊	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常勇	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仲丽慧	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上述提案 1、提案 2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 提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1 月 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324；电子邮箱地址：xuchaoer@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

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6:00 前；

5. 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278
- 2、投票简称：一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1、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该两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人			
1.01	王建华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徐姚宁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褚国芬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熊军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张科定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郑小羊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常勇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仲丽慧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 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一彬科技（股票代码：0012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